



新伴您遨遊旅遊保障全球計劃

單次旅程計劃



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

重要資料

本文件包含**您的**旅遊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您**務必閱讀及理解本文件並將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本保單乃鑒於保險公司接納及批准申請而簽署及發出，及在保險公司已收納全數之首筆保費的情況下，將於保障權益表所示的**生效日期**生效。本保單將於保障權益表所示的**受保日期**屆滿時終止。

本保險為海外單次**旅程**保險產品，僅保障一次**旅程**。若於**受保日期**內發生超過一段**旅程**，則僅首段**旅程**受本保單保障。

保險公司

本保單由以下公司發出：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A - 301 號
友邦保險大廈五樓 506 室

資格準則

為合資格受本保單保障：

1. **您**須是**澳門**公民或**澳門**永久居民或無論醫療狀況如何均有全面權利進入及返回**澳門**的居民；及
2. **您**須於**旅程**完結後計劃返回**澳門**；及
3. **您的旅程**須於**澳門**作出安排及付款並須自**澳門**開始。

重要聯絡資料

AIG Travel Asia Pacific (ATAP) 提供全球24小時緊急援助及提供**旅程**前的諮詢服務。

若**您**因本保單保障的任何原因而需要入住醫院進行必要的治療、緊急運送服務或返家，**您**須聯絡 ATAP 並遵照其建議或指示。若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影響**您**根據本保單索償。

AIG Travel Asia Pacific (ATAP) +852 3516 8699 全球24小時緊急支援電話

美亞保險索償 **+853 0800227**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 或發送電郵 **claim.mo@aig.com** 聯絡**我們**。

澳門客戶服務 **+853 2835 5602**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半，公眾假期除外)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y.mo@aig.com** 聯絡**我們**。

若**您**需要協助或需要就**我們**已向**您**發出的保單致電**我們**，請報出**您的**保障權益表所示的保單號碼。請亦備妥任何有助於接線員回答**您的**問題或協助請求的資料，包括**您的**情況、當前位置及聯絡號碼。

AIG Travel Asia Pacific (ATAP) 緊急援助

ATAP 營運全球多個服務中心，將全天候為**您**提供適當醫療設施的使用權利及緊急運送服務。**您**選擇美亞保險，即可在**您的旅程**之前及旅程中直接使用該等重要服務。

視乎**您的**具體需要，**我們**可：



1. 提供旅遊前建議及您的目的地的當地醫療資訊；
2. 若您遺失行李、旅遊證件或信用卡，協助您聯絡最接近的領事館、大使館或其他機關；
3. 當需要醫療護理時，指引您前往當地適當的醫療機構，監察您的狀況及治療，並知會您在家中的家人及朋友；
4. 決定是否需要及何時需要撤離或遣送回國，並協調所有服務；及
5. 當您的旅程被緊急情況中斷時，協助您重新制定旅行計劃。

在您旅行時，我們將努力為您提供醫療援助服務，但ATAP無法保證於任何時候都有合適的醫療機構服務。ATAP僅評估及監察您的狀況，並不接管您的治療。請留意，若您的索償不受保單保障，提供緊急援助服務本身並不構成承認您申請索償的保險責任。
如需聯絡我們的協助服務，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致電+ 852 3516 8699。

AIG Travel Asia Pacific (ATAP) 熱線及轉介服務

我們將根據本保單為您提供以下援助服務。援助服務由AIG Travel Asia Pacific (ATAP)提供。請留意，援助服務並非保險權益，就提供該等援助服務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將由您承擔。您可致電+852 3516 8699 聯絡ATAP以使用以下服務。

1. 旅行前簽證資訊：ATAP可提供護照／簽證規定等資訊，並協助加快獲取該等文件。
2. 旅行前防疫注射資訊服務：ATAP將就前往受保目的地旅行前需進行的防疫注射提供建議。
3. 旅行前天氣預測資訊服務：您可隨時聯絡ATAP以接收可能影響您的旅行計劃的全球天氣預測及資訊。
4. 大使館轉介：大使館及領事館是顧客在旅行過程中獲取資訊及協助的最佳來源。ATAP將為您提供當地大使館或領事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5. 律師事務所轉介：ATAP將就您的身處領域提供法律轉介。
6. 翻譯員轉介：ATAP提供所有主要語言的緊急電話翻譯服務，並提供翻譯服務轉介。
7. 遺失行李援助：ATAP可透過與商業航空公司協調，協助找回遺失的行李。若於旅行時遺失物品，ATAP將協助您尋找遺失物品。ATAP將協助把行李送至您的當前目的地或日常居所。
8. 護照遺失援助：ATAP將協助您更換遺失或被竊的旅遊證件、護照或簽證。
9. 電話醫療建議：您可於旅程中致電ATAP，與合資格醫療人士討論一般病徵及／或具體症狀。
10. 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您將獲提供您旅行的地區的醫生、牙醫及視光師的列表。

註：

- (a) ATAP會在提供指定及／或轉介任何服務提供者以協助您時行使義務審查及盡職審查。
- (b) ATAP概不就任何第三者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 (c) 您須承擔有關的第三者所提供的服務費用。

保障列表

保障列表載有您的保單保障的簡明概要。

保障權益表顯示您選擇的計劃及適用保障限額。顯示的最高賠償額是我們將在受保日期，包括任何議定的延長期間內將支付的澳門元 (MOP) 的最高金額。保單條款、條件及分限額亦可能同時適用。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保單條款的相關保單章節。

保障列表		最高賠償額 (澳門元 /MOP)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1a.	海外醫療費用	1,000,000
1b.	覆診費用	
	• 損害最高限額-MOP1,000,000	
	• 疾病最高限額-MOP100,000	
	• 中醫每日每症限額 MOP150，最高限額MOP1,800	



1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5,000
1d. 緊急醫療運送	35,000,000
1e. 遺體運返費用	7,000,000
1. 人身意外保障	
2a.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1,200,000
2b. 其他意外	600,000
(17歲以下或75歲以上, 此部分最高賠償額為MOP300,000, 其他權益最高賠償額將維持於100%; 年滿 80歲或以上, 此部分最高賠償額為MOP300,000, 其他權益最高賠償額將維持50%)	
2. 恩恤金	20,000
3. 旅程取消及阻礙	
4a. 取消旅程	30,000
4b. 旅程阻礙	50,000
4b(1) 提早結束旅程	
4b(2) 更改旅程	
4b(3) 安排親友探望	
4b(4) 旅遊證件	
4. 子女護送	3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6a. 行李及個人物品	20,000
每件/對/套物品賠償限額 MOP2,000	
手提電腦賠償限額 MOP10,000	
6b. 個人金錢	2,000
6. 延誤保障	
7a. 旅程延誤	3,000
7b. 放棄旅程	
7c. 行李延誤	500
7. 個人責任	2,000,000
8. 家居物品保障	10,000
9. 美亞保險緊急援助	Included

受保人及家庭的最高限額

1. 若您購買的保險僅保障1名人士，則我們根據保單將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您選擇的適用計劃下的保障列表所載及您獲發的保障權益表所示的最高賠償額。

2. 若您購買的保險保障2 名一同旅行的人士，則我們根據本保單就每一名受保人將支付的最高金額為適用計劃下的保障列表所載及您獲發的保障權益表所示的最高賠償額。

3. 若您購買的保險保障一同旅行的您本人、您的配偶及子女，則我們根據本保單將支付的最高金額如下：

a) 就每一位受保人而言，在您選擇的計劃下按保障列表所載及您獲發的保障權益表所示的最高賠償額；及



b) 就所有受保人合計而言，在**您**選擇的計劃下按**保障列表**所載及**您**獲發的保障權益表表所示的**最高賠償額**的300%。

請留意：

若**您**未滿17歲或年滿75歲以上，則**您**就第2項「人身意外保障」的權益將限於澳門元300,000。所有其他權益**最高賠償額**將維持於100%。

若**您**年滿80歲或以上，則**您**就第2項「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將限於澳門元300,000，而其他權益維持50%。所有年齡均基於**旅程**開始時的年齡釐定。在本保單內，**您的旅程**在**您**離開澳門的入境處櫃檯起開始。

保單

本保單主要為常規的假期旅遊及文職商務旅遊而設計。本保單提供多種權益。然而，若干情況不受保障。該等限制、不保事項和條件載於適用的權益項目中。然而，**我們**謹請**您**注意以下重要事項：

1. 本保單不承保**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此項規定不適用於第1e項「遺體運返費用」。
2. 本保單不承保若干活動或旅行，包括但不限於：

- (a) 極限運動及體育活動或體育競賽；
- (b) 探險；
- (c) 體力勞動工作；或
- (d) 宣道或人道主義旅行。

持續披露責任

若**您**或將受本保單保障的人士於**您**購買本保單後但在**您**啟程開始**您的旅程**前出現新的醫療或牙科事件，或**您的**整體健康狀況惡化，**您**須聯絡**我們**，否則一旦**您的旅程**開始後，**您的**健康狀況變化造成的後果可能不受本保單保障。

在此情況下，**我們**保留權利審核已提供的保障，包括撤銷或修訂先前就**旅程**批准的保障。若**我們**採用新的保障限制，而**我們**施加的新限制阻礙**您**展開原定**旅程**，則**您**有權根據第4a項「取消旅程」提出索償。

產品及計劃選擇

您可在**您的**保障權益表內看到**您**選擇的產品、保單類別及計劃。

1. 產品：本保險為海外單次**旅程**保險產品，保障**受保日期**內之一次**旅程**，並不超過**您的**保障權益表所示之**旅程日期**。
2. 保單類別：在**您的**保障權益表，**您**可以看到**您**選擇的保單類別。保單類別顯示所**受保**之人士。保單類別可能是個人或家庭保障。
 - (a). 個人- 若**您**選擇個人保障，則保單僅保障**您**本人。
 - (b). 家庭- 若**您**選擇家庭保障，則保單保障**您**本人，以及保障列表上**您的配偶及子女**，他們整個**旅程**須與**您**同行。

保障範圍

第1項-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1a. 海外醫療費用

若**您**於**旅程**期間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而引致在返回澳門前治療**損害**或**感染疾病**的醫療費用，**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您**有關醫療費用，該醫療費用必須是：

1. 由**您**首次蒙受該**損害**或**感染疾病**起182日以內所引致的，或
2. 構成**實際、合理及慣常**醫療必需費用。



重要事項：如您入住醫院且可能須住院24小時以上，則您或您的代表須立即致電+852 3516 8699 聯絡ATAP。如您或您的代表於您住院超過24小時後通知ATAP，則我們可不承保或可調低賠償予您的醫療費用金額。

1b. 覆診費用

如您於返回澳門後因上文第1a項「海外醫療費用」下承保的損害或疾病而需要覆診（意即繼續接受您於海外首次就有關損害或疾病而接受的治療），我們亦將賠償不超過保障列表分別就損害或疾病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的覆診費用，但該覆診費用必須是：

1. 於您返回澳門後180日內發生的持續醫療費用，損害的費用不多於澳門元1,000,000及疾病的費用不多於澳門元100,000；及
2. 由執業西醫之合格醫生收取的實際、合理及慣常醫療必需費用。

此覆診費用亦包括中醫診治的醫療必需費用，每日每症最高為澳門元150，最高不超過澳門元1,800。在任何情況下，第1a項「海外醫療費用」及第1b項「覆診費用」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列表第1a項「海外醫療費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之100%。

1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若您於旅程期間，因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而需入住當地醫院為留院病人，我們將按您留院之日數每日賠償海外住院現金津貼澳門元500予您，但以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僅將於出院後支付，須有列明住院原因及時間的書面文件證明。在任何情況下，第1c項「海外住院現金津貼」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

1d. 緊急醫療運送

若您於旅程期間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於我們或ATAP的意見下，認為醫療上適合將您運送至其他地方接受治療，或運送回澳門或日常居住地，而我們或ATAP亦會根據您當時的受傷程度或病情，安排最適當之醫療運送方式，我們則會直接支付該醫療運送所需之有關保障費用。保障費用是指由我們或ATAP因緊急運送您而提供或安排之醫療運送、服務及設備等費用。所有醫療運送方式及最終目的地均由我們或ATAP決定及根據當時醫療情況安排，包括租用空中或陸上救護車、航空運輸、鐵路或其他適合的運送方式。您或您的代表必須致電+852 3516 8699 聯絡ATAP作出有關安排。

1e. 遺體運返費用

若您於旅程期間因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而死亡，我們或ATAP將安排運返您的遺體返回澳門或日常居住地。我們將直接支付有關費用。此外，我們將賠償在身故地的殯儀承辦者提供之棺材、防腐和火化事宜上的實際費用予您的遺產承繼人。您的代表必須致電(852) 3516 8699 聯絡ATAP作出有關安排。

適用於第1項-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根據合格醫生之意見，在合理的情況下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返回澳門後進行。
2. 旅程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
3. 一切毋須由您支付及/或已包括於旅程中的費用支出。
4. 未能提供合格醫生之醫療報告。
5. 您拒絕依循合格醫生之建議返回澳門繼續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旅程。
6.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非醫療的個人服務的額外費用，如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7. 任何整容手術、眼屈光不正造成的誤差、助聽器、或相關之處方，但於旅程期間因意外蒙受損害所引致的除外。
8. 任何於旅程完結後於澳門以外地方的覆診費用。
9. 任何不經由我們或ATAP同意及提供服務的費用，除非您或您的旅遊夥伴在緊急及不能控制的情況下無法致電ATAP，在此情形下，我們只賠償您在同一情況下，我們或ATAP會提供相同的服務而衍生的費用。
10. 未經由我們或ATAP允許及安排之遺體運返。



11. 任何就宗教權利或儀式而產生或支付的費用。

第2項- 人身意外保障

2a. 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

若您在**旅程**期間，以付款乘客身份（不是機師、操作員或空中服務員）乘搭或上落**公共交通工具**期間發生**意外**，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90日內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以下之**損害事項**，我們將依據保障表的**損害事項**及其**保額百分率**賠償予您。此部份提供額外保障予您在**旅程**期間乘搭或上落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或駕駛或乘坐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90日內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以下之**損害事項**，我們將依據保障表的**損害事項**及其**保額百分率**賠償予您。

2b. 其他意外

若您在**旅程**期間，因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害**，而非上述第2a項「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90日內，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以下的**損害事項**，我們將依據保障表的**損害事項**及其**保額百分率**賠償予您。

保障表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損害事項		保額百分率
1. 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		100%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4. 永久完全失明：		
(a) 雙眼		100%
(b) 一眼		50%
5.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7. 雙耳完全失聰及喪失語言能力		100%
8.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三級程度燒傷		
部位	受損佔有關部位總面積之百分比	保額百分率
1. 頭部	頭部總面積之8%或以上	100%
	達頭部總面積之5%至8%以下	75%
	達頭部總面積之2%至5%以下	50%
2. 身體(頭部以外)	達其餘身體部份總面積之20%或以上	100%
	達其餘身體部份總面積之15%至20%以下	75%
	達其餘身體部份總面積之10%至15%以下	50%



賠償

1. 於同一次損害中，我們只負責賠償以上任何一項之損害事項，若遭受多於一項損害事項，我們只會賠償可獲最高賠償額(即最高保額百分率)的事項及以不超過列於保障列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賠償依據。
2. 倘我們已賠償以上保障表其中一項的損害事項，您所有的保障會即時終止，但不會影響該意外所導致之損害賠償事宜。
3. 倘您於受保意外發生前局部手足或器官已喪失功能，而在損害後變成全部殘廢，我們會決定保額百分率作為賠償該損害所引致的殘廢部份，而於受保意外發生前已永久喪失功能的部份則不獲賠償。
4. 倘您於旅程開始前年齡為17歲以下或75歲以上，我們會根據保障列表所載第2項「人身意外保障」賠償澳門元300,000，及根據以上保障表之保額百分率賠償作出賠償，最高不超過以上保障表所載之保額百分率。若您年滿80歲或以上，則您就第2項「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將限於澳門元300,000，其他保障限於50%。

此部份提供額外保障予您在以下期間蒙受的損害：

- (a)當您於原定公共交通工具出發前3小時內直接由日常澳門住所或工作地點前往澳門入境事務處的期間以開始您的旅程。
- (b)旅程完畢，當您回澳門後3小時內直接由澳門入境事務處返回日常住所或工作地點的期間。

暴露

倘您在旅程期間發生意外，及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身處於自然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及嚴酷的天氣或環境狀況)，並於意外發生後12個月內直接因此無法避免的情況下引致死亡或傷殘，我們將按照本保單第2項之保障表內之損害事項賠償予您。

失蹤

倘您在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而導致失蹤、墮毀或沉沒，您因而失蹤及於該次意外事件發生後連續12個月內仍無法尋回，則我們有理由相信您已因該次意外死亡，並按死亡事項(事項1)作出人身意外保障的賠償。但您的遺產管理者必須先填妥及遞交保證書，同意日後如發現您並未因該次意外導致死亡，將須退回此項賠償予我們。

適用於第2項- 人身意外保障的不保事項

1. 我們不負責一切由疾病或患病引致的損害。

第3項- 恩恤金

若您在旅程期間，因遭受損害或感染疾病而引致您身故，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載最高賠償額賠償一筆現金予您的遺產承繼人。

第4項- 取消旅程及旅程阻礙保障

4a. 取消旅程

基於以下情況，我們以不超過保障列表內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無法由其他途徑取回您已支付及法律上須負責支付之住宿費用、基本團費及旅程簽證費：

1. 您、您的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旅遊夥伴或您計劃在您的旅程中大部份時間與您同行的海外親屬或朋友於原定旅程的出發日期之前的90日內死亡、遭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
2. 您於原定旅程的出發日期之前的90日內收到傳票需出庭作證、當陪審員或需被強制隔離；
3. 您於原定旅程原定出發日期前1星期內被裁退，前提是您已於當前工作地點連續受僱不少於2年，且當您購買本保險保障之時您無理由認為您將會被裁退。倘您為自僱人士或接受自願裁退或您於知悉被裁退所付之款項，則本保障範圍不適用。
4. 您於原定旅程出發日期前1星期內，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您的主要旅遊目的地出現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
- (b) 發生恐怖行為，而澳門政府已發出正式通知，告知如非必要勿前往受事件影響的地區；
- (c) 您擬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大型工業或公共交通工具事件；
- (d) 爆發導致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取消的內亂、暴動或騷亂；
- (e) 發生導致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取消的罷工；
- (f) 發生任何導致空域或多個機場關閉的事件；或

5. 您及/或您的旅遊夥伴之澳門主要住所於旅程出發前1星期內因火災或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導致嚴重損毀，需要您及/或您的旅遊夥伴於出發當日留於住所。

若您已開始旅程，此第4a項「取消旅程」保障便不再生效。

4b. 旅程中斷

1. 提早結束旅程

若您在旅程期間，因下列其中一項原因必須結束及縮短旅程返回澳門，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的最高賠償額，賠償您的合理及必須的住宿費用、基本團費、未享用的旅遊票及/或額外的旅遊票及/或住宿費用：

- (a) 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
- (b) 發生恐怖行為，而澳門政府已發出正式通知，告知如非必要勿前往受事件影響的地區；
- (c) 您擬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大型工業或公共交通工具事件；
- (d) 爆發導致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取消的內亂、暴動或騷亂；
- (e) 發生導致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取消的罷工；
- (f) 發生任何導致空域或多個機場關閉的事件；
- (g) 您的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旅遊夥伴或您計劃在您的旅程中大部份時間與您同行的海外親屬或朋友意外死亡、遭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
- (h) 您於澳門的主要住所因火災或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而不能居住
- (i) 您於澳門的主要住所或營業地點遭爆竊或惡意破壞，而警方迫切要求您到現場或您於澳門的主要住所因爆竊或惡意破壞而不能居住；
- (j) 您以付款乘客身份乘搭的飛機遭劫而您當時正在機上，且因劫劫直接導致您受創而無法繼續您的旅程；

2. 更改旅程

若您於開始旅程後目的地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之最高賠償額賠償您因此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合理及必要的：

- (a) 更改您的行程以抵達原定目的地而產生的公共交通工具費用；
- (b) 因滯留國際接駁航班而產生的住宿費用；
- (c) 於返回澳門途中因滯留而產生的住宿費用；
- (d) 因您延誤抵達澳門而於澳門產生的機場停車費；或
- (e) 因您延誤抵達澳門而於澳門產生的狗舍或貓舍費用；

因下列其中一項原因直接導致及必須更改旅程，有關賠償僅當因要繼續前往原本包括於旅程目的地而產生額外費用時方會支付。

- (i) 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
- (ii) 發生恐怖行為，而澳門政府已發出正式通知，告知如非必要勿前往受事件影響的地區；
- (iii) 您擬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大型工業或公共交通工具事件；
- (iv) 爆發導致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取消的內亂、暴動或騷亂；
- (v) 發生導致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取消的罷工；
- (vi) 發生任何導致空域或多個機場關閉的事件；
- (vii) 您意外遭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且ATAP同意您應留在現時所處位置；
- (viii) 您的旅遊夥伴意外遭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



第4b(1)項「提早結束旅程」的有關報銷之**住宿**及/或基本旅費賠償是根據**旅程**被中斷後所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而成。

旅程中第4b(1)項「提早結束旅程」及第4b(2)項「更改旅程」的額外**旅遊票**及/或**住宿**實際費用的賠償不可超過保障列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

3. 安排親友探望

若您在**旅程**期間死亡、蒙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需要1名成年的直系親屬前往或1名旅遊夥伴停留該地陪伴及/或照顧您，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載最高賠償額為限賠償合理的額外**住宿**費用及/或**旅遊票**。此保障只可在同一**旅程**中索償一次。

4. 旅遊證件

若您在**旅程**期間直接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之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我們將以保障列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您：

- (a) 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所需補領的費用；及
- (b) 因安排行程而必須衍生的合理的額外**住宿**及/或**旅遊票**費用，而該費用僅作證件補領及**旅程**安排之用。

第4b(1)項「提早結束旅程」、第4b(2)項「更改旅程」、第4b(3)項「安排親友探望」及第4b(4)項「旅遊證件」的合共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列表第4b項「旅程中斷」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之100%。第4b項「旅程中斷」的保障亦只有在您未知道任何將會引致**旅程**中斷的事件前購買才會有效。

適用於第4項- 旅程阻礙保障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受保於其他保險、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其他航運機構或酒店的賠償或退款。
2. 直接或間接因政府之規例或監管，旅行社、導遊公司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破產、清盤或違約。
3. 在購買此保險前已意識到可能引致取消及/或中斷**旅程**的情況。
4. 直接或間接因您未能盡早通知旅行社、導遊公司、航運機構或旅館因第4a項「取消**旅程**」其中1至5項，或因第4b(1)項「提早結束**旅程**」中1(a)至1(i)項的原因而要取消或提早結束**旅程**。
5.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7a項「**旅程**延誤」、第4b(1)項「提早結束**旅程**」、第4b(2)項「更改**旅程**」、及第7(a)項「**旅程**延誤」同時提出的索償。
6. 根據合格醫生之意見，在合理的情況下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返回澳門後進行。
7. **旅程**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
8. 一切毋須由您支付及/或已包括於**旅程**中的支出費用。
9. 未能提供合格醫生之醫療報告。
10. 您拒絕依循合格醫生之建議返回澳門繼續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旅程**。
11. 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12. 與是次**旅程**無關之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遊票**。
13.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14.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或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沒收該財物；或走私財物(或相關收益)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財物(或因此行動引致的相關收益)。
15. 同時索償臨時或永久但屬相同性質的旅遊證件，此情況下，您只能選擇索償其中一項。

第5項- 子女護送

若您在**旅程**期間身故、蒙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需入住醫院，而您同行之15歲以下之婚生子女沒有其他直系親屬或旅遊夥伴陪伴，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載最高賠償額為限支付1名直系親屬或1名旅遊夥伴之合理額外的**住宿**及/或**旅遊票**，以便陪伴您的子女返回澳門。

適用於第5項-「子女護送」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根據**合格醫生**之意見，在合理的情況下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返回**澳門**後進行。
2. **旅程**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
3. 一切毋須由您支付及/或已包括於**旅程**中的支出費用。
4. 未能提供**合格醫生**之醫療報告。
5. 您拒絕依循**合格醫生**之建議返回**澳門**繼續治療，或在建議時身體狀況許可並繼續**旅程**。

第6項- 個人財物保障

6a. 行李及個人物品

若您在**旅程**期間，屬於您個人之行李、衣服及個人物品(不包括**手提電話**)有所遺失或損毀(包括穿戴或存放於行李箱內)，我們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予您。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我們於處理該賠償申請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我們概不負責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的分限額或**手提電腦**/所有攝影機、攝錄機及附件以及相關裝置(如適用)的分限額。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判斷並按損毀物品、**手提電腦**、攝影機、攝錄機、附件或相關裝置的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復原或維修費用。

適用於第6a項-「行李及個人物品」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貨物或貨辦、藥物、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發動機、其他交通工具、傢俱、古董、珠寶首飾或配件、**手提電話**、現金(包括支票/旅遊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證券、票或文件。
2. 正常之磨損、消耗、蟲蛀、寄生蟲、固有毛病、或因您自行維修、清潔、更改而導致的損失。
3. 租借物品之遺失或損毀。
4. 任何您的**高爾夫球物品**或**滑雪運動工具**的遺失及損毀。
5.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或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沒收該財物；或走私財物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財物。
6.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將會獲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退款。
7. 已獲第三者或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8. 任何您蓄意以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寄運之行李或分開寄運或郵寄的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
9. 貴重或高科技物品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被置於汽車上或已辦理手續登上**公共交通工具**。
10. 若您所投宿的已付費住所提供保險櫃或保險庫，而貴重或高科技物品於遺失時是在無人看管且未確保安全的情況下被置於該保險櫃或保險庫。
11. 任何已辦理手續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的個人行李違反**公共交通工具**的條件及條款。
12. 貴重或高科技物品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被置於任何未上鎖的已付費房間或私人寓所。
13. 個人行李物品遭任何海關或其他監管機構取走、銷毀、損毀、**隔離**或沒收，或任何屬違禁品或非法運輸或買賣的物品。
14. 您的行李在公共場所無人看管或由於您未能採取應有的注意和預防措施保護此類財產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15. 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
16. 易碎物品的破裂或損毀。
17.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損失或損毀，除非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需獲得其財物紊亂報告。
18. 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19.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7c項「行李延誤」同時提出索償。
20.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21. 因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22. 遞交之索償物件收據上的名字並非您的名字。

6b. 個人金錢



若您在**旅程**期間直接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遺失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及匯票，我們將賠償您實際所遺失的金額，但不可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您必須於遺失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於索償時提交書面文件及警方之正本報告。

適用於第6b 項-「個人金錢」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電子貨幣(包括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額或八達通等)或證券。
2. 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3. 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4. 沒有立即向旅行支票的簽發銀行當地的分行或代理人報告旅行支票損失事宜。
5. 若您所投宿的已付費住所提供保險櫃或保險庫，而個人金錢於遺失時是在無人看管且未確保安全的情況下被置於該保險櫃或保險庫。
6.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7.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或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沒收的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走私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相關收益)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因此行動引致的相關收益)。

第 7項- 延誤保障

7a. 旅程延誤

如果您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我們會就延誤的首個5小時向您賠償澳門元250元，其後每延誤10小時賠償澳門元500元，累計**最高賠償額**以**保障列表**所規定金額為上限。

旅行從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給您的行程中指定的出發或到達時間起至少延遲了5個小時，而且此延遲是由您的**旅程**開始後首先發生的下列事件中的一個或多個直接導致的：

- (a) 發生**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
- (b) 發生上文(a)項未提及的嚴重程度稍低但對延誤有所影響的天氣狀況；
- (c) 發生**恐怖行為**；
- (d) 發生**大型工業或公共交通工具事件**；
- (e) 爆發導致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延誤的**內亂、暴動或騷亂**；
- (f) 發生導致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延誤的**罷工**；
- (g) 發生任何導致空域或多個機場關閉的事件；
- (h) **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故障或存在結構性缺陷；

出發或到達延誤將從**公共交通工具**向您提供的行程中指定的原定出發或到達時間開始計算，直至原**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或到達時間或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提供的第一個可用的替代交通工具。

在同一班次的**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延誤下，您只可索償出發或到達延誤的其中一項。

7b. 放棄旅程

原定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因**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機械故障、騎劫或所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出發延誤超過10小時，您如決定取消這次**旅程**，我們將賠償您不能收回之合法預訂金額，但以**保障列表**上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此項保障須在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公佈有關事件可引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前購買才會有效。您只可索償上述7a 項「旅程延誤」或7b 項「放棄旅程」其中一項。

適用於 7a 項「旅程延誤」及 7b 項「放棄旅程」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未能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延誤時間及原因。
2. 於申請投保前已宣佈會引致延誤的事件而產生之損失。
3. 您遲到機場或碼頭（到達時間遲於所要求之登記時間，但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的遲到則除外）。
4. 您最終未有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取替交通工具。
5. 您於受保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延遲到達而相繼引起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之延誤或未能登上預定接駁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6.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4b.(1)項「提早結束旅程」及4b.(2)項「更改旅程」中同時提出的索償。
7. 因的士、穿梭巴士、郵輪、觀光巴士或任何種類用作旅遊用途之運送交通工具引致之延誤，即使它們提供固定時間之服務。

7c. 行李延誤

若您於**旅程**中因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誤送行李以致您於抵達目的地滿10小時後仍未取得您的行李，我們將以**保障列表**上所載之**最高賠償額**賠償您，此保障只可於**旅程**中索償一次。

適用於第7c項-「行李延誤」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您未能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延誤時間及原因。
2. 任何您蓄意以不同交通工具寄運您的行李或分開寄運或郵寄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
3.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 6a 項「行李及個人物品」提出索償。

第8項-個人責任

若您於**旅程**期間遇上下列情況而須負上法律責任賠償予第三者，我們會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作出賠償：

1. 誤傷第三者身體或引致其死亡；
2. 誤損或遺失第三者之財物。

在未得到我們的書面同意前，您不可向他人承認過失、提出或允許付出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適用於第8項-「個人責任」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所有屬於您、您的直系親屬、僱主或按法律被視作您的僱員之財產損失。
2. 您對您的直系親屬、僱主或按法律被視作您的僱員的責任。
3. 屬於您或由您看管的財產。
4. 在合約預期下應擔當的責任。
5. 因您故意、蓄意或非法活動所引起的責任。
6. 由於擁有或使用車輛、飛機、輪船、槍械或動物所引起的責任。
7. 因貿易、商業或專業有關所引致的責任。
8. 任何因非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第9項 - 家居物品保障

如您於**旅程**期間，您的澳門主要住所遭爆竊，我們會以不超過**保障列表**上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您於該住所擁有、使用或穿戴但因此而遺失或損毀的家居用品。損失必需於您發現有關損失的24小時內，或您回到您的澳門主要住所，按照發生的次序向警方報告及需持有由警方發出的書面文件或報告作證明。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判斷按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復原或維修之費用。

適用於第 9 項-「家居物品保障」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1. 您的澳門主要住所於旅程開始前 30 天或以上並未有任何人居住而引致的爆竊。
2. 以下物品的遺失或損毀不受保障：債券、匯票、現金、貨幣、支票、本票、郵政匯票、記錄或帳簿或類似的證明、餐券或任何贈券、儲值卡、信用卡、契約、所有權證明文件、原稿、獎章、護照、郵票、股票、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手提電話、旅遊票、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及其他交通工具、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資料遺失。
3. 您發現有關損失或於旅程完結返回澳門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警方報案及未能遲交警方之報告。
4. 因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5. 任何用於工作上、或具有專業或商業用途的儀器或設備，或已受其他保險的保障。
6. 由合法進入澳門主要住所人士作出的惡意或蓄意破壞。
7. 您未有為您的澳門主要住所作出合理的防衛及預防以減低對本保單的索償。

主要不保項目

我們不會賠償任何保單內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引致的索償：

1. 戰爭、內戰、敵侵、叛亂、革命、軍事行動、篡奪政權或軍權；
2. 實際、聲稱或威脅、無論是有意還是意外的任何危險化學物、生物、放射性或核材料、氣體、物質、燃料、廢物或污染物的排放、滲漏、遷移、釋放、逃逸、暴露、爆炸或擴散所造成的所有損失。
3. 針對或影響一個或多個個人或公司的設備、裝置、文檔、數據、系統、網站、網絡或數據庫，通過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利用互聯網或網絡訪問，或者通過物理手段包括不限於損壞或更改網絡連接、物理破壞數據中心或網絡中心的設備，或電磁脈衝爆炸實施的任何未經授權的或意外的網絡事件，所造成的所有損失。
4. 自然電磁事件（包括不限於太陽耀斑和地磁風暴）以及人為電磁事件（包括不限於核電磁脈衝和電磁干擾裝置）中的電磁脈衝引起的電子設備、電網或電力傳輸的大規模中斷所造成的所有損失。
5. 從地球大氣層外進入的物體（例如隕石、小行星或人造空間碎片）對地面的撞擊。
6. 世界衛生組織或澳門或受保人目的地國家的任何官方政府機構或衛生當局宣布的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任何疾病（包括任何此類疾病的任何突變、毒株或變異）或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包括任何此類疾病的任何突變、毒株或變異），或
 - (i) 對任何此類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或事件的威脅或恐懼；或者
 - (ii) 為防止潛在流行病或大流行病蔓延而採取的任何預防性或先發製人的行動
7. 隔離。
8. 因與世界衛生組織或澳門或受保人旅行目的地國家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衛生當局宣布的任何當前或既往的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相關的政府命令、警告、諮詢、法規、指令、禁令或邊境關閉而導致的旅行限制。
9. 政府頒佈的命令、建議、中斷或干預措施而導致的旅行限制。
10. 旅行社、航空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或個人遭受財務違約。
11. 旅行社、航空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或個人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對受保人的任何法律或合同義務。
12. 您的不合法或違法行為，或遭海關或有關當局充公、扣留或破壞；
13. 任何政府的法案或禁令；您違反政府法案；或在預先警告會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內亂、暴動或騷亂、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或傳染病或流行病的情況下，您沒有作出合理的預防以防止索償的出現；
14. 您沒有合理地看管個人財物、避免損害或減低索償；
15. 您參加極限運動及體育活動；競技運動；任何職業體育運動或任何您將獲得或可以獲得任何形式的報酬、捐贈、贊助或經濟報酬的體育運動；除徒步（即人）之外的競賽；探險；並非由許可商業營運商提供的狩獵旅行和狩獵活動；偏離滑雪道之滑雪活動/單板滑雪板滑雪；4級或以上的水域橡皮艇漂流；或在領海以外區域航行；
16. 駕駛或搭乘電單車，除非：
 - (i) 電單車排量为125cc或以下，您或控制電單車的人員目前持有電單車行駛所在國家的有效電單車駕駛執照；或
 - (ii) 電單車排量为126cc或以上，您或控制電單車的人員目前持有您的原居國及電單車行駛所在國家的有效電單車駕駛執照；或
 - (iii) 任何時間遵守當地交通規則並佩戴摩托車頭盔及合適的安全護具。



17. 您參加登山、戶外攀岩或繩降，於海拔3,000米以上進行徒步旅行，或任何超過海拔5,500米的活動，但就有組織的受控戶外攀岩、受控繩降及徒步旅行，而一般公眾可不受限制地參與該活動(除一般健康狀況警告外);由獲認可的商業當地旅遊經營者或活動提供者提供;在旅遊經營者或活動提供者的合資格導遊及/或導師的在指引和監督下提供，並且您始終遵從他們的建議及/或指示;並於海拔5,500米以下進行，則此不保項目不適用。
18. 與服用酒精或藥物有關的損失，但由合格醫生所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
19. 妊娠、分娩或與之有關的損傷或疾病。
20.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自我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中。
21.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先天性或遺傳病，但本不保項目不適用於第1e項「遺體運返費用」。
22. 性病、愛滋病或於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之損害或疾病;
23. 精神病、睡眠、精神或神經失調。
24. 您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持械工作;測試交通工具;參與體力勞動性工作;參與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空中攝影;爆炸品處理;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
25. 駕駛或作為工作人員乘搭任何飛機、花式跳傘或跳傘(商業公司開展的雙人花式跳傘或跳傘除外)、滑翔、懸掛式滑翔、滑翔傘飛行及任何其他類似高空運動。
26. 旅遊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您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您違反合格醫生勸告出外旅遊。
27.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但第1c項「海外住院現金津貼」、第2項「人身意外保障」、第3項「恩恤金」及第7項「延誤保障」則除外。
28.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往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省及澳門除外)之受保人，但若您同時擁有由其他國家政府(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香港、台灣省及澳門則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您為該地合法居民，此不保事項則會被豁免。

除上文所述者外：

29. 本保單不會負責已經計劃或實際在、前往或途經古巴、伊朗、敘利亞、北韓、克里米亞的旅程直接或間接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受損或法律責任。
30. 本保單不會負責古巴、伊朗、敘利亞、北韓、克里米亞的居民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
31. 凡我們提供之受保條款、索償賠償或我們提供之保障會導致我們、我們的母公司或其最終控制實體受到任何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止或限制，歐盟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我們不會被當作提供該些保障及我們不會負責任何該些索償或提供任何有關之保障。

定義

在此保單內的**粗體**詞語或措詞之意思按以下：

「**意外**」是指於旅程期間遇上不能預料及非自願的事件而引致**損害**。

「**住宿**」是指房租費用。

「**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或「**愛滋病**」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為標準，指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性腦病變、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瘦症候群或其他病症。

「**子女**」是指於原定出發日期受保人未滿17歲的合法受養人。

「**中醫**」是指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並根據中醫藥條例合法註冊之跌打、針灸或**中醫師**，但是若果**中醫**為您本人或您的直系親屬則除外。

「**內亂、暴動或騷亂**」是指擾亂公眾秩序的人員聚集(有組織或無組織)並伴有暴力、暴力威脅或任何合法組成當局鎮壓或試圖鎮壓任何此類聚集。

「**密切商業夥伴**」是指您的密切商業夥伴，可提供商業登記或公司的註冊文件予我們作為佐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由註冊的航運公司經營以接載付款乘客的巴士、旅遊巴士、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船、火車、電車或地下火車;及由註冊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營運以接載付款乘客的飛機及直升機;及有固定路線及班次的機場巴士。

「**競技體育運動**」是指參與有組織的體育賽事(包括訓練)或者體能要求苛刻、雜技及/或對抗性質的比賽。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單車、鐵人三項、冬季兩項、超級馬拉松、馬術、帆船及其他水上運動、足球、橄欖球、曲棍球、體操、桿跳、擊劍、舉重、射箭、射擊、武術、拳擊及所有冬季運動。這並不指針對小學或中學學生組織獲認可的**競技體育運動**(包括上述體育運動)。

「留院」是指您因醫療上的需要而在合格醫生的建議下入住醫院，被接納為留院病人接受治療。醫院因提供治療損傷或疾病而需要向您收取住房及膳食費用的期間。

「生效日期」是指：

1. 本保單的簽發日期；或
2. 取消旅程保障開始生效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探險」是指前往高風險、交通不便及/或荒涼的地點的任何旅程，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個國家的海岸附近的私人組織皮划艇旅行或前往一個未經探索或地圖未標明且一般交通不便的國家領土或地區的旅行，或為科學、研究或政治目的前往該等地點的旅行或前往南極洲或類似的偏遠荒涼的地點的旅行。探險並不指在前述例子以外，由獲認可的導遊公司提供、開放予公眾參與且不設限制（一般健康狀況或合適性警告除外）的跋涉及旅行，但前提始終是您在導遊公司的合資格導遊及/或指導員指引及監督下行動。

「極限運動及體育活動」是指其性質存有高度的危險性（即涉及高度專門技術、超乎正常的體力運用、使用專門工具或特技等）的任何運動或體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衝巨浪；冬季活動例如運動雪橇滑雪、有舵雪橇滑雪、雪橇或滑雪板跳躍或特技表演；單車、機動車、飛行器或船舶速度測試或特技表演；獨木舟激流；跳懸崖；馬術障礙賽；馬球和特技表演。這不包括開放予公眾參與、不設限制（高度或一般健康狀況或合適性警告除外）並由獲認可的當地導遊公司/活動提供者提供的一般旅遊活動，但前提始終是您在開展該旅遊活動的導遊公司/活動提供者的合資格導遊及/或指導員的指引及監督下行動。

「財務違約」是指無力償債、臨時無力償債、破產、指定清盤人或臨時清算盤人、清算盤、重組或與債權人的和解。

「高爾夫球物品」是指高爾夫球杆和高爾夫球袋。

「高爾夫球工具」是指高爾夫球杆、高爾夫球袋或高爾夫球車(機動式的高爾夫球車除外)。

「香港」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是指合法經營並為受傷及患病病人提供治療和照顧之醫院（不包括老人院、長期病患中心、靜養、護理、戒酒或戒毒等類似服務之醫療機構），此外，須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和24小時專業護理及醫療服務。

「直系親屬」是指您的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繼子女、合法的被監護人、兄弟姊妹、孫、合法監護人。

「損害」是指遭遇意外事故，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引致之身體損害。

「旅程」是指該段旅遊期間由您離開澳門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您於此段旅遊完結後到達澳門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或受保日期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手提電腦」是指手提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小型筆記電腦，但不包括電子手帳(PDA)或掌上電腦(HHC)。

「喪失」或「喪失功能」是指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或手腕或足踝以上之部位完全分離；若套用於眼睛，是指完全及無法恢復的視力。

「失聰」是指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

1. 如果a 分貝—損失聽力至500赫；
2. 如果b 分貝—損失聽力至1,000赫；
3. 如果c 分貝—損失聽力至2,000赫；
4. 如果d 分貝—損失聽力至4,000赫
5. $(a+2b+2c+d)$ 之1/6高於80分貝。

「失明」是指完全且無法復原之視力喪失。

「喪失語言能力」是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聲帶全部剔除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澳門」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惡性腫瘤」是指在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存在下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卡波西士腫瘤、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或其他已知或未知之惡性病變，直接導致死亡、疾病或殘廢。

「最高賠償額」是指列於本保單的保障列表內每項受保障的最高賠償額。

「醫療必需費用」是指您所須支付予合格醫生、內或外科醫生、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除非因意外而損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必須之診治費用）。亦不包括本保單內第1d項「緊急醫療運送」及第1e項「遺體運返費用」兩項保障利益所需的任何費用。本保單僅負責賠償經由合格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您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我們則根據保單條款負責賠償剩餘的費用。

「手提電話」是指智能手機、智能手錶或平板電腦。

「登山」是指通常必需使用特定設備上山或下山的活動，該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冰爪、鎬、錨、螺釘、登山扣及登山繩或頂繩錨固設備。



「**天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是指由於自然原因造成的颱風、颱風、氣旋或龍捲風、山火、洪災（一般暫時淹沒2英畝或以上面積的陸地）、海嘯、火山爆發、火山灰、地震、山泥傾瀉、淤泥傾瀉、雪崩、火災或暴風雪。

「**機會性感染**」包括但不限於肺囊原蟲肺炎、慢性腸炎之生物體、過濾性病毒或散佈性的真菌感染。

「**保額百分率**」是指保單第2項「**人身意外保障**」中之**損害事項表**中的保額百分率，用以計算保障之最高賠償。

「**受保日期**」是指附於此保單的保障權益表上所列明之受保日期。

「**永久**」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12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永久完全殘廢**」是指連續12個月完全**喪失**活動能力，並於該段時期得到**合格醫生**之確診及確定沒有好轉之跡象。您亦**永久**地完全不能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活動，在缺乏他人及機械協助下不能進行以下三樣或以上的活動：

1. 穿戴衣物；
2. 洗滌、沐浴及如廁；
3. 飲食；
4. 普通家務；或
5. 購物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是指：

1. 您、您的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或旅遊夥伴於本保單生效日期前一年內所患的任何疾病、病毒、或其他身體狀況，包括任何症狀：

- (a) 正常人士已就首次出現的、已惡化的、急性的或已呈現的症狀而尋求診斷、護理或治療；
- (b) 需要服用由**合格醫生**處方之藥品或藥物、或由其建議接受的檢測或進一步檢查；或
- (c) 接受**合格醫生**之治療或由其建議之治療。

2. 在本保單生效日期前您、您的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或旅遊夥伴已注意到的、或預期可合理地注意到的任何先天性、遺傳性、慢性或持續性的身體狀況。

「**主要住所**」是指您**永久**居住及只用作為私人寓所的主要房子或樓宇。

「**保額**」是指**最高賠償額**。

「**合格醫生**」是指得到當地政府承認並准許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之人士，但不包括您本人或您的直系親屬。

「**隔離**」意思是指由醫療或政府機構所發出的活動及外出限制，目的為減慢或防止傳染性疾病的傳播。

「**保障列表**」是指在保障權益表中所名為的「**保障列表**」，我們有權隨時對其作出更改。

「**嚴重損害或嚴重疾病**」若套用於您或您的旅遊夥伴是指需要**合格醫生**診治，及證明會有生命危險及不適合旅行或繼續原定旅程；若套用於您的直系親屬或密切商業夥伴是指他們需要治療及經**合格醫生**證明他們會有生命危險，以致您需要停止或取消您的原定旅程。

「**疾病**」是指於旅程期間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所開始罹患或感染之病症。

「**配偶**」是指與受保人結婚或與其保持民事伴侶關係的人。就伴侶關係是指兩人之間作出的正式而有法律約束力的結合之地區的法律承認為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

「**恐怖行為**」是指所有確實發生或恐嚇使用武力或暴力手段造成損毀、傷害或混亂的行為，或此等行為對個人、財物或政府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以達至經濟、部落、民族、種族或宗教上的利益，無論有否陳述其追求之目的。若盜竊或其他罪行主要是基於犯案者的個人利益出發，純粹只是犯罪者及犧牲者的關係，則不被視為**恐怖行為**。**恐怖行為**是必定要得到（有關）政府証實及承認才算是恐怖主義的行為。

「**三級程度燒傷**」是指全部皮膚層因燃燒而完全遭到破壞。

「**旅遊夥伴**」是指在整個旅程中與您同行的人士。

「**旅遊票**」是指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經濟客位票。

「**跋涉**」是指通過山地、國家公園或保護區過夜的遠足、徒步、跋涉或類似活動，通常通過徒步進行，但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動物或越野車輛，其中涉及到在野外過夜，包括露營地、棚屋或小屋。為澄清起見，這並不指登山。

「**實際、合理及慣常**」是指：

1. 在**合格醫生**之照顧、監管或指示下為您提供必須的治療、醫療設施及服務的收費；
2. 不超過同一地區內接受類似治療、醫療設施及服務費用之正常水平的收費；及
3. 不包括在沒有保險的情況下便不會收取之費用。

「**戰爭**」是指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為，包括任何國家利用軍事力量達到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我們**」或「**我們的**」是指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您**」或「**您的**」是指保障權益表所列或隨後於本文件附加上的受保人。



一般條款

1. 在此保險生效時，您的身體狀況必須適合旅遊及未意識到任何可引致取消或擾亂**旅程**的狀況，否則會**喪失**索償的權利。
2. 若此保單已經簽發，所有保費均不能退還。
3. 此保險不能續保或延長，若您於**旅程**期間在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原列在保障權益表內的受保日期需要延長，在合理及必需的情況下，我們會免費延長保單的受保日期至最高10日，以便您可以完成旅程。
4. 如超過一個**旅程**在受保日期內開始，則僅指最早開始的**旅程**。
5. 若您為同一**旅程**購買多於一份由我們承保的自購綜合旅遊保險，我們只會根據可獲較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
6. 此保單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及文職商務旅遊，而不適用於**探險、海拔3,000米以上的跋涉、極限運動或體育活動或類似旅程**。
7. 此旅遊保險計劃**旅程**的保障期最長為182日。
8. 如您蓄意隱瞞或提供錯誤的重要資料，此保單將在**生效日期**起便失效。
9. 若您未滿17歲或年滿75歲以上，則您就第2項「人身意外保障」的權益將限於澳門元300,000。所有其他權益**最高賠償額**將維持於100%。
10. 如您於生效日期當日年滿或超過80歲，第2項「人身意外保障」之**最高賠償額**為澳門元300,000，根據保障表之**保額百分率**賠償，而其他保單內項目維持**最高賠償額**之50%。

基本條款

完整的保險契約

保障權益表、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和批註(如有者)將構成完整的保險契約。受保人未有在投保書上作出的任何陳述，除欺詐外，均不得作為廢除本契約或利用於合法的訴訟程序。任何營業員均無權更改或刪除本保險的任何條款，任何保險的更改需由我們簽署同意並簽發批註後，方為有效。

資格

為合資格受本保單保障：

- 您須是澳門公民或澳門永久居民或無論醫療狀況如何均有全面權利進入及返回澳門的居民；及
- 旅程完結後計劃返回澳門；及
- 您的旅程須於澳門作出安排及付款並須自澳門開始

年齡限制

個人計劃：無年齡限制。

家庭計劃：合法夫婦及所有於保單生效日為17歲以下子女。

申請賠償通知的期限

任何賠償申請需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倘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死亡，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

損害證明文件

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我們會將申請賠償表格送交您，以作填寫損害證明之用。倘您於書面通知書發出後15日內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您可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於本保單內損害證明文件遞交之期限前提交我們，我們會將此書面證明視作已符合本保單條款之要求。我們所需之任何證明文件，須依據我們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您或您的合法代理人負責。

證明文件遞送之期限

倘您要申請賠償，您需於我們承保的期限結束後60日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達我們的辦事處；若您在合理情況下未能於此限期內遞交在合理情況下未能於此限期內遞交證明文件，則須於合理時間內及事發日後1年內呈交。

充足的通知期

申請賠償通知書可由您或您的代表人送交我們，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您的身份，將被視為向我們發出的通知。倘有合理之緣由不能於本保單之限期內將通知書送交我們，而已盡可能將通知書於限期後即送出，則不會被認為放棄申請賠償權利。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Macau Branch)

Unit 506, AIA Tower, No.251A-301,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Macau

T 853-2835 5602 / 853-6321 3633 F 853-2835 5299

24-Hour Emergency Assistance 852 3516 8699

賠償金支付時間

當本公司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將根據本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賠償金之支付

倘您死亡，賠償金將賠償予您的遺產承繼人，其他賠償則賠償予您本人，而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費用之賠償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直接支付有關之服務提供機構。

欺騙索償

倘若您或您的代表人在本保單的索償中存有任何欺詐成份，所有賠償均會作廢。

追討權利

若我們及/或我們的授權代表支付了不包括在此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索償，或超過此保險的賠償限額時，我們會保留追討您的權利。

第三者權利

除您及我們以外，此保單未有賦予其他人士享有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強制執行此保單條款的權益。惟特此說明及同意只有我們及您方可享有在無須給予其他人士通知或無須獲其他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可藉協議修改本保單或取消/終止此保單（如此保單載有此權利）的權利。

身體檢查

於處理本保單的賠償申請時，我們有權隨時要求您作身體檢查。倘您死亡，除法律不允許外，我們有權要求解剖驗屍，而費用則由我們負擔。您於遭遇損害發生或感染疾病後需聽從合格醫生的醫療建議，若您沒有依從正確的療法，我們不會負上任何賠償責任。

債權人之取代

若我們已向您作出本保單的賠償，便可取代其爭取賠償的權利，向有關人士或機構追討，而您必須簽署及遞交法律文件和身份證件，或利用任何方法去保證此項的權利，對於損失此權利後，您不可採取任何行動。

法律訴訟

依據本保單所規定之條款及期限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後，60日內不得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倘須訴訟應於本保單規定之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限期後3年內進行，否則不得再進行訴訟。

國家之法律限制

倘本保險有關呈交損害通知書或證明文件之期限少於澳門法例所允許之期限，則將依法例延長至所容許之最低限度的期限。

保單條款之遵從

倘受保人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的任何條文，所有賠償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保單詮釋

本保單受澳門法例之約束。本保單所涉及之人仕均同意服從澳門法庭之裁決。

轉讓

本保單的轉讓權益不會對我們構成法律的約束力，除非此轉讓權益的正本或副本已保存於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A - 301 號友邦保險大廈五樓 506 室的辦事處，及獲得我們的確認。此外我們不會對轉讓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任何的憲章、條款或法規均不可以阻礙本保單的索償，除非有關條款已詳細列於本保單內。

私隱條例

您/保單持有人/申請人謹此同意及確認：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Macau Branch)

Unit 506, AIA Tower, No.251A-301,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Macau

T 853-2835 5602 / 853-6321 3633 F 853-2835 5299

24-Hour Emergency Assistance 852 3516 8699

- (1)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可按列於其私隱政策的用途使用於處理此保單申請或管理此保單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其用途包括核保及管理已申請的保單(包括獲取再保險、核保續保之保單、資料配對、處理索賠、調查、付款及行使代位權)；
- (2)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可使用您/ 保單持有人/ 申請人的聯絡資料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聯絡您/ 保單持有人/ 申請人有關其他由AIG集團提供之保險產品(如美亞保險已獲您/ 保單持有人/ 申請人同意可如此使用其聯絡資料)；
- (3)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亦可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論在澳門或海外)轉交該些個人資料，作上述列明之用途：
- (a)提供有關本人/吾等保單管理服務的第三者 (包括再保險公司) (如上(a)項所述)；
- (b)財務機構，作處理此申請及收取保費(如上(a) 項所述)；
- (c)公證人、調查員、第三者管理人、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零售商、醫療提供者、及交通工具機構，以處理索償事宜(如上(1) 項所述)；
- (d)AIG集團授權的市場推廣公司，以作直銷之用(如上(2)項所述)；
- (e)其他在任何國家之AIG集團之成員公司，作上述(1)及(2) 項所有列明之用途；或
- (f)其他於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私隱政策所列明的人士，作於私隱政策列明之用途。

(4)您/ 保單持有人/ 申請人可隨時致函到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之私隱事務主任(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保險大廈五樓506室或電郵:cs.hk@aig.com) 查閱、或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可就查閱及修改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或更改有關其個人資料被使用作直銷用途的選擇。如對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按上述地址聯絡美亞保險。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私隱政策的全文載於www.aig.com.hk。

筆誤

我們的筆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此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的版權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所有。未經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同意不得複製全部或部分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之內容。



美亞伴您遨遊旅遊保障計劃附加批註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保障

本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旅遊保單已根據幾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而作出修改，意思是指某些保障已擴展至包括因新型冠狀病毒引起而合理引致索償的損失，並發生於新型冠狀病毒被定義為已知風險之後 (主要不保事項已列出其餘非保障範圍內的情況，並適用於您的整份保單內所有項目)。本批單列出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保障及不保障範圍。

請注意：

1. 本批單屬於您的保單之一部分並附加於您的保單上。
2. 本批單受保單之所有基本條款，限制及不保事項約束，除非相關條款於本批單上作出修改。如保單之任何基本條款，限制及不保事項與此批單不一致，則本批單為有效。請注意一般條款及主要不保事項適用於保單上之所有項目。
3. 保單及本批單上的所有定義及參考意思相同。本批單的粗體用詞皆已在保單定義或本批單的基本定義上被明確解釋及定義。

基本定義

“隔離”意思是指由醫療或政府機構所發出的活動及外出限制，目的為防止傳染性疾病的傳播。

新型冠狀病毒保障

本保單將對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索償提供保障，我們會按下列表以不多於最高賠償之金額作賠償 (或按您的保單內其他適用項目，賠償不多於保障列表上的最高賠償額)。

保障	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						
醫療費用、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或骨灰運返費用	如您於澳門以外的旅程中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我們會按照您已選擇並顯示在保障權益表上之計劃，賠償您因旅程中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後之必要及合理醫療費用，並不多於以下最高賠償金額列表之金額。 <table><tr><th></th><th>最高賠償金額</th></tr><tr><th>計劃</th><th>全球</th></tr><tr><td>醫療費用*</td><td>澳門元 600,000</td></tr></table> *請注意於您返回澳門後的醫療及覆診費用不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保障。 如您的旅程中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我們會按照您已選擇並顯示在保障權益表上之計劃，支付緊急醫療運送之必須醫療費用，並已包括於以上最高賠償金額列表上的保障限額。 本保障亦包含運返您的遺體或骨灰回到澳門的費用，並不多於保障列表上的最高賠償額。 如您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或您行為上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 (包括並不限於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徵下進行旅遊) 我們不會賠償任何因此產生之索償。任何情況下，您或您的代表必須立即聯繫我們的支援團隊。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	全球	醫療費用*	澳門元 600,000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	全球						
醫療費用*	澳門元 600,000						

海外住院現金	本保單內之海外住院現金保障不適用於您的旅程中任何因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住院。有關醫療費用詳情請參考以上。						
取消旅程	如您或您的直系親屬於原定旅程出發日期前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因此無法避免及必須取消旅程，並不能就已付款之合約進行退款，我們會作出賠償，賠償金額不多於以下最高賠償金額列表之金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590 1409 730"> <tr> <th></th><th>最高賠償金額</th></tr> <tr> <td>計劃</td><td>全球</td></tr> <tr> <td>取消旅程</td><td>澳門元 10,000</td></tr> </table> 我們不會就任何原居地或目的地政府，衛生部門或世界衛生組織而發出的傳染病或流行病相關之旅遊建議而取消的旅程作出賠償。 我們不會就邊境關閉，隔離或其他政府之命令，建議，限制及指令而對取消的旅程作出賠償。 如您改變主意，不情願或對旅遊感到害怕而取消您的旅程，我們不會就此作出賠償。 如航空公司，酒店，旅行社或其他旅遊及/或住宿服務提供者提供兌換卷，信用額或重新預訂旅程作為取消該旅程之賠償，我們不會就取消旅程作出賠償。 如您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或您行為上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包括並不限於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徵下進行旅遊）我們不會賠償任何因此產生之索償。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	全球	取消旅程	澳門元 10,000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	全球						
取消旅程	澳門元 10,000						
提早結束旅程	如您或您的直系親屬於旅行期間被診斷為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而您的旅程必須及無可避免地被中斷，並需要比原定計劃提早返回澳門。上述情況下，我們會對以下支出作出賠償，賠償金額不多於以下最高賠償金額列表之金額： 1. 您已支付的並且不能退款、合理及必須之旅遊及住宿支出。 2. 返回澳門之合理及必須之額外旅費支出。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434 1396 1575"> <tr> <th></th><th>最高賠償金額</th></tr> <tr> <td>計劃</td><td>全球</td></tr> <tr> <td>提早結束旅程</td><td>澳門元 10,000</td></tr> </table> 我們不會就邊境關閉，隔離或其他政府之命令，建議，限制及指令而對旅程中斷支出作出賠償。 如您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或您行為上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包括並不限於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徵下進行旅遊）我們不會賠償任何因此產生之索償。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	全球	提早結束旅程	澳門元 10,000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	全球						
提早結束旅程	澳門元 10,000						



旅程延誤	如您於機場未能通過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測試或醫學篩查，而導致 旅程延誤 ， 我們 不會作出賠償。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海外隔離津貼	如您於澳門以外的旅程中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及意料之外地被安排於澳門以外強制隔離，我們會按照您已選擇並顯示在保障權益表上之計劃，賠償以下最高賠償金額列表之金額，最多連續14日。 <table><tr><th></th><th>最高賠償金額</th></tr><tr><th>計劃</th><th>全球</th></tr><tr><td>每日隔離津貼</td><td>澳門元 200</td></tr></table> 我們會按以上註明之金額賠償合理及必須之住宿費用、餐飲或其他與隔離相關之費用。 本保障不適用於情況如當所有抵達乘客必須強制隔離，或對某些特定國家或地區的乘客實施之強制隔離。 如您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或您行為上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包括並不限於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徵下進行旅遊）我們不會賠償任何因此產生之索償。 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海外隔離津貼之索償，將會被我們於同一事件上已支付或可能支付之取消旅程、提早結束旅程及/或旅程中斷之賠償抵消。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	全球	每日隔離津貼	澳門元 200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	全球						
每日隔離津貼	澳門元 200						

緊急援助服務	請注意:保單持有人須負責由第三方衍生之支出及美亞保險之個案行政費用，本保險並不包括這些費用。(詳情請參考保單上的緊急援助部分)
因發燒或其他醫學症狀導致被拒絕登機	美亞保險職員將會安排商討下一步的計劃及選項。如需要，當您醫學上容許飛行回程， 我們 會提供協助包括預約醫療診症，預訂酒店住宿及/或機票返回 澳門 。聯絡資料請參考您的保單。
因發燒或其他醫學症狀導致被拒絕入境	我們 會提供協助包括預約醫療診症，預訂酒店住宿及/或機票返回 澳門 。聯絡資料請參考您的保單。
於海外旅程期間感到不適 (您必須立刻聯繫我們的緊急援助部門，以便您得到適當保障)	美亞保險職員將會安排商討下一步的計劃及選項。如需要，當您醫學上容許飛行回程， 我們 會提供協助包括預約醫療診症，預訂酒店住宿及/或機票返回 澳門 。聯絡資料請參考您的保單。